

巴拉圭國會召開校園反霸凌法案公聽會

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

由於校園霸凌事件頻仍，再加上學生將暴力畫面以照片或影片的方式貼上臉書、推特、噗浪等社群網站，造成了推波助瀾的效果，不但使得這種偏差行為呈現擴散的趨勢，也傳出受害學生申請休學甚至自殺的案例。有鑒於此，巴國眾議院刻正著手擬定一部「校園反霸凌法」草案，並廣徵社會意見中。

6月17日國會邀集教育部、兒童福利部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駐巴辦公室、全國家長會聯盟（Fedapar）及在校學生代表等召開公聽會。負責起草法案的眾議員卡底納斯（Justo Pastor Cardenas）在會中說明對施暴者的懲罰並非草案的精神所在，重點在於事前防範及事後保護。國會的草案要求各校必須制定出一套預防校園暴力的處理規範，由教師負責發現可能的衝突，並透過調解、溝通等手斷予以化解。

為達到防患於未然的目的，草案中規定：（1）當教師或校務人員發現學生之間出現暴力衝突的跡象時，應對涉入的學生進行閉門調解，倘仍無法消除既有的敵意，則應請家長介入。（2）各校應成立由學生組成之調解委員會，在衝突的兩造之間扮演起善意協調者的角色。（3）調解成功的案例應在校內重要的場合予以公開表揚。至於事後的保護措施則以對衝突的雙方進行「陪同關注」為主，依需要分為教室內及校園內的同學一對一或群體的陪同關注，必要時也應請校內心理諮商人員甚至校外的專業機構介入輔導。

前述以防範及疏導取代懲罰的出發點受到與會者的一致認可。不過，教育部長里亞特（Luis Riart）對於在學校配置心理輔導人員一節提出質疑，因為以該部現有的預算而言無法辦到。對此，國會議員們表示一旦完成立法，將在各校的編制上給予擴充的空間。此外，里亞特部長也強調在解決霸凌問題的過程中必須強調「教化」的效果，因為學校是一個及早發現及解決問題的場所，以避免日後將不良行為帶入社會。

相對地，全國家長會聯盟主席 Javier Leiro 則認為除了事前防範之外，給予施暴者應有的懲罰仍屬必要，因為社會上有太多非法的行為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，這自然會帶給學生一些錯誤的觀念。另外，他也譴責媒體報導了過多的暴力事件，導致學生每天都浸淫在一個負面的訊息環境中，這也是暴力行為日漸校園化的主因之一。

資料來源：ABC 報/ 2011 年 6 月 18 日

國家報(La Nacion) / 2011 年 6 月 4 日